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学〔2017〕10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五届安徽省高校教师 创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做好2017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16〕11号）要求，进一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师队伍建设，全面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，提升高校创新创业指导服务水平。经研究，定于2017年3月-11月举办第五届安徽省高校教师创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本次大赛由省教育厅主办，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、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承办，安徽大学出版社、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协办。

二、参赛对象

全省普通高校从事学生创业指导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均可报名参加。

三、大赛主题

播创业梦想 传生涯理念 授实战方略 促教学相长

四、比赛内容

比赛按照《大赛相关规则》（见附件 1），设置教案评比、现场授课、案例分析、问题答辩等环节。参赛教师可结合自身实际，自行选择创业相关内容设计参赛教案、教学课件等。授课内容要包含本人指导学生创业的案例分析内容。鼓励参赛教师采用不同形式和内容进行教学比赛。

五、赛程安排

大赛分高校初赛、全省半决赛和总决赛三个阶段。校园初赛由各参赛高校自行组织。全省半决赛由大赛承办单位分片（皖南、皖中、皖北）集中组织开展，时间为 10 月下旬。决赛时间为 11 月上旬。全省半决赛、总决赛时间和地点及相关事宜另行通知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1.各高校选拔创业指导教师 1 名直接参加省半决赛。全省半决赛选拔创业组教师 20 名晋级全省总决赛，角逐大赛一、二等奖。参加半决赛未能进入决赛的选手将获得大赛三等奖。

2.大赛评选出第五届安徽省高校教师创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一等奖 10 名、二等奖 10 名、三等奖若干名，评选出院校“最佳组织奖”40 个、“组织奖”若干名，颁发证书、奖杯、奖牌和奖金。相关新闻媒体和网站将对大赛进行宣传报道。

3.凡在大赛中获得一等奖者，将纳入省高校创业指导专家库和培训师资库，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的相关教育、研究、指导和培训工作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1.各参赛高校要高度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，建立组织机构，投入专项经费，加强赛事宣传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2.大赛期间，各参赛高校积极开展创业教师培训、创业课程研讨交流、参赛选手选拔等活动，努力营造良好的比赛氛围。

3.参赛作品不得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认的道德规范，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不得剽窃、抄袭他人教学内容，否则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参赛资格。

4.申报院校“组织奖”“最佳组织奖”的高校，按照《大赛组织奖、最佳组织奖的评审规则》上报材料（见附件2）。

5.各高校认真填写参赛教师及相关事项回执表（见附件3），于半决赛前一周上报至半决赛承办院校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安徽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

联系电话：0551-65205269、63608881

联系人：彭飞、尚昌庚

电子邮箱：1473665070@qq.com

附件：1.大赛相关规则

2.大赛组织奖、最佳组织奖评审规则

3.参赛教师及相关事项回执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大赛相关规则

一、参赛教案设计（25 分）

参赛教师结合自身实际，自由选择创业相关内容，设计 30 分钟的参赛课程教案。

要求：结合学校办学定位、专业特色和学生需要分类施教，所确定的教学目标既符合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的要求，又符合学生实际，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突出实践教学，增强教学的开放性、互动性和实效性。

二、现场教学展示（65 分）、答辩（10 分）

课堂讲授（25 分钟）并回答评委提问（5 分钟）。要求：

1. 教学内容。紧扣大纲要求，符合学生实际，注重激发学生创业意识，提高学生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；体现知识积累，突出实践导向，注重探索创新；内容充实，重点突出，条理清晰，循序渐进。

2. 教学组织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结合理论讲授与案例分析，安排教与学的互动，把握好课堂气氛的能力，富于激情，能够感染他人有效激发学生学习的参与性和主动性。

3. 教师素养。普通话语言清晰、准确生动，语音标准，语速适中；教态大方，举止得体；着装整洁，精神饱满，亲和力强，体现个人特色。

4. 多媒体及板书。多媒体技术应用得当，板书设计合理清晰，字体图表工整、美观规范。

5. 问题答辩。正确理解评委所提问题，及时准确应答，切合题意，

条理清晰，结论明确，说服有力；回答流畅，现场应变能力强，综合表现佳。

6. 创业案例分析。能结合自身教学工作实际，总结提炼符合学生创业需求和特点，给予针对性和代表性的创业指导。要求案例真实，分析全面透彻，依据充分，结论明确。

附件 2

大赛组织奖、最佳组织奖评审规则

1、高校重视程度情况。成立大赛工作机构，下发文件，制定方案，给予经费保障，组织开展校级初赛。满分 20 分，酌情扣分。

2、创业教师参与度（参赛教师数/在校创业教师数）情况。满分 20 分，酌情扣分。

3、大赛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教育成果的关联性情况（综合考虑全国就业、创业典型高校 50 强、创新创业示范校、就业创业指导示范课、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标兵单位、就业创业率等因素）。满分为 15 分，酌情扣分。

4、根据参赛选手进入全省决赛情况。满分 10 分，酌情扣分。

5、校园赛情况。查看总结文字材料、声像资料上报情况。满分 10 分，酌情扣分。

6、大赛在媒体和网站等宣传活动情况。满分 10 分，酌情扣分。

7、大赛组织活动工作创新和特色加分。满分 15 分，酌情扣分。

根据奖牌分配名额，按综合评定分从高分到低分选定最佳组织奖、组织奖获奖院校。

附件 3

参赛教师及相关事项回执表

学校名称（公章）

大 赛 负责部门					
大赛联系人		职务		联系方式	
参加校园赛 创业教师人 数（人）			本校专兼职创业教师总人数 （人）		
推荐进入半 决赛创业 教师	所在院系 或部门	授课 题目	联系方式	电子信箱	
备注：各高校认真填写参赛教师回执表，于半决赛前一周上报至半决赛承办院校。					